

证券代码：873430

证券简称：金丝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宜兴环科园茶泉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现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进行自我评价的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健中”）、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投资的其他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启伦及实控人投资的其他企业”）间，2026 年度内拟发生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，与江苏健中预计发生销售商品 50 万元、预计发生采购商品及服务 3000 万元；与江苏启伦及实控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预计发生销售商品 50 万元、预计发生采购商品及服务 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13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、国医康（宁波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烽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4,491,005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额为-70,565,036.5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59,475,867.00 元的三分之一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，拟同意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可以在合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银行贷款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63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琼琼、孙慧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